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A. 管理及採購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1)濟南萬盛、天津諮詢、昆明勤安及蘭州恒達（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國美零售訂立二零一二年管理協議，據此，濟南萬盛、天津諮詢、昆明勤安及蘭州恒達同意向母集團提供並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母集團提供與相關業務有關之管理服務，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及(2)昆明恒達、西寧國美、天津鵬盛及昆明物流（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國美零售、南寧物流及天津恒信訂立二零一二年採購服務協議，據此，昆明恒達、西寧國美、天津鵬盛及昆明物流同意向母集團提供並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母集團提供與相關業務有關之採購服務，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由於國美零售、南寧物流及天津恒信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二年管理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採購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B. 相互供應及採購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國美電器與國美零售訂立(1)二零一二年總採購協議，以重續總採購協議（經第一項採購補充協議及第二項採購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母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及(2)二零一二年總供應協議，以重續總供應協議（經第一項供應補充協議及第二項供應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母集團供應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由於國美零售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二年總採購協議及二零一二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C. 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國美電器訂立(1)新鵬潤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繼續使用鵬潤大廈之若干物業；及(2)新西壩河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繼續使用西壩河物業。

由於鵬潤大廈及西壩河物業之出租人均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鵬潤租賃協議及新西壩河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二零一二年管理協議、二零一二年採購服務協議、二零一二年總採購協議、二零一二年總供應協議及租賃協議各自項下之交易各自之每年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管理及採購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就本集團向母集團提供與相關業務有關之管理服務及採購服務所刊發之公告。

(1) 二零一二年管理協議

背景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即持續向母集團提供與相關業務有關之管理服務。由於有關提供管理服務之二零一零年管理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集團已訂立二零一二年管理協議。

二零一二年管理協議之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管理協議之訂約方：

- (a) 濟南萬盛、天津諮詢、昆明勤安及蘭州恒達（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商業管理諮詢業務）；及
- (b) 國美零售（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國美零售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因此，國美零售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二年管理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二年管理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一二年管理協議之條款，濟南萬盛、天津諮詢、昆明勤安及蘭州恒達同意向母集團提供並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母集團提供與相關業務有關之管理服務，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由於本集團向母集團提供管理服務，本集團將向母集團收取年度管理費，倘母集團從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所產生之總收入（不包括增值稅）相等於或少於人民幣50億元（相等於約61.7億港元），則按總收入0.75%收取，或倘有關銷售收入超過人民幣50億元（相等於約61.7億港元），則按0.6%收取，惟每個財政年度收取之管理費之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相等於約123.30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管理協議收取管理費之比率與二零一零年管理協議完全相同，此乃根據本集團與母集團經參考本集團預計應分攤給母集團之開支（即根據過往年度總部所產生之開支計算應分攤部分）及該等開支之固定成本性質以及根據母集團預計產生之收入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管理費將由母集團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14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二零一二年管理協議之其他條款與二零一零年管理協議之條款在各重大方面大致相同。

有關管理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管理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有關管理服務之年度上限	100.0 (123.30)	100.0 (123.30)	100.0 (123.30) (附註)
有關管理服務之實際交易金額	100.0 (123.30)	100.0 (123.30)	79.56 (98.10)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

(2) 二零一二年採購服務協議

背景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即持續向母集團提供與相關業務有關之採購服務。由於有關提供採購服務之二零一零年採購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集團已訂立二零一二年採購服務協議。

二零一二年採購服務協議之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採購服務協議之訂約方：

- (a) 昆明恒達、西寧國美、天津鵬盛及昆明物流（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及
- (b) 國美零售、南寧物流及天津恒信（彼等均主要從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由於國美零售、南寧物流及天津恒信各自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二年採購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二年採購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一二年採購服務協議之條款，昆明恒達、西寧國美、天津鵬盛及昆明物流同意向母集團提供並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母集團提供與相關業務有關之採購服務，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由於本集團向母集團提供採購服務，本集團將按母集團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所產生收入（不包括增值稅）之0.9%向母集團收取採購服務費，惟於每個財政年度收取之採購服務費之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150.0百萬元（相等於約184.95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採購服務協議收取採購服務費之比率與二零一零年採購服務協議完全相同，此乃根據本集團與母集團經參考本集團就向母集團提供採購服務而產生之開支之固定成本性質以及根據母集團預計產生之收入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採購服務費將由母集團於每三個月期間結束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二零一二年採購服務協議之其他條款與二零一零年採購服務協議之條款在各重大方面大致相同。

有關採購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採購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有關採購服務之年度上限	150.0 (184.95)	150.0 (184.95)	150.0 (184.95) (附註)
有關採購服務之實際交易金額	150.0 (184.95)	150.0 (184.95)	119.33 (147.13)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

訂立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及母集團均在中國從事零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為善用資源及讓本集團有系統地建立「國美」品牌，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向母集團提供管理及採購服務。

就本集團向母集團提供採購服務而言，本集團將為本集團及母集團與不同供應商按統一集中基準磋商，本集團將受惠於大批量採購，有助本集團爭取較本集團及母集團個別採購更為有利之條款。

本集團提供之管理服務將確保母集團在從事其相關業務時獲提供與本集團相同程序及標準之服務，這將促使本集團及母集團向消費者展現統一之「國美」形象，從而提升「國美」品牌在中國之知名度。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二年採購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二年管理協議各自項下之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釐定，且二零一二年採購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二年管理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B. 相互供應及採購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國美電器與北京國美間之相互供應及採購服務。

背景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國美電器與北京國美訂立(a)總採購協議，據此，北京國美同意應國美電器不時之要求按成本價向其供應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及(b)總供應協議，據此，國美電器同意應北京國美不時之要求按成本價向其供應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各項協議之有效期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國美電器與北京國美訂立(a)第一項採購補充協議，以補充總採購協議之條款，擴大範圍讓國美電器可指定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相關產品及延長協議期限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b)第一項供應補充協議，以補充總供應協議之條款，擴大範圍讓國美電器可指定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相關產品及延長協議期限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美電器與北京國美訂立(a)第二項採購補充協議，以修訂年度上限及將協議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b)第二項供應補充協議，以修訂年度上限及將協議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項採購補充協議及第二項供應補充協議均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故國美電器與國美零售已訂立二零一二年總採購協議及二零一二年總供應協議，以延長該兩項協議之期限。

(1) 二零一二年總採購協議

二零一二年總採購協議之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總採購協議之訂約方：

- (a) 國美電器（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及
- (b) 國美零售（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國美零售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因此，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二年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二年總採購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一二年總採購協議之條款，母集團同意不時應本集團要求按成本價向本集團供應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惟二零一二年總採購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50.0百萬元（相等於約678.15百萬港元）、人民幣550.0百萬元（相等於約678.15百萬港元）及人民幣550.0百萬元（相等於約678.15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a)過往交易金額；(b)供應商送貨網絡之地區覆蓋情況；(c)本集團門店網絡覆蓋區域是否臨近母集團之門店網絡；(d)本集團各門店在二零一二年總採購協議下擬進行交易中涉及之估計銷量；及(e)供應商各地分部可供應之產品及客戶對該等產品之估計需求等因素後來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有關採購產品之年度上限	600.0 (739.80)	800.0 (986.40)	1,000.0 (1,233.0) (附註)
有關採購產品之實際交易金額	125.06 (154.20)	67.0 (82.61)	376.15 (463.79)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

(2) 二零一二年總供應協議

二零一二年總供應協議之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總供應協議之訂約方：

- (a) 國美電器（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b) 國美零售（一間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之公司）。因此，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二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二年總供應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一二年總供應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同意不時應母集團要求按成本價向母集團供應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惟二零一二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50.0百萬元（相等於約678.15百萬港元）、人民幣550.0百萬元（相等於約678.15百萬港元）及人民幣550.0百萬元（相等於約678.15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a)過往交易金額；(b)供應商送貨網絡之地區覆蓋情況；(c)母集團門店網絡覆蓋區域是否臨近本集團之門店網絡；(d)母集團各門店在二零一二年總供應協議下擬進行交易中涉及之估計銷量；及(e)供應商各地分部可供應之產品及客戶對該等產品之估計需求等因素後來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有關供應產品之年度上限	600.0 (739.80)	800.0 (986.40)	1,000.0 (1,233.0) (附註)
有關供應產品之實際交易金額	595.36 (734.08)	793.0 (977.77)	267.0 (329.21)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

訂立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及母集團均在中國從事零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為提高本集團與母集團之營運效率，於二零零五年訂立總採購協議及總供應協議，以令本集團與母集團之各自成員公司向若干共同供應商大批量採購產品。該等成員公司會不時以直接交易方式按成本價將部份所採購之產品出售予對方集團成員。基於上述安排，本集團及母集團對產品之採購將能更好地協調及更具效率。具體而言，本集團可避免臨時存貨短缺，確保可持續供應產品。如無該項安排，本集團及母集團之最終產品成本都將會增加，尤其是在供應商當地分公司無法及時提供若干產品之情況下。

鑒於相互按成本價銷售產品及此安排之互惠性質僅為提高本集團及母集團之營運效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二年總採購協議及二零一二年總供應協議各自項下之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釐定，且二零一二年總採購協議及二零一二年總供應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租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租賃位於鵬潤大廈之若干物業及西壩河物業。由於該等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集團已訂立新鵬潤租賃協議及新西壩河租賃協議以重續上述物業之租賃。

(1) 新鵬潤租賃協議

(a) 第一項鵬潤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項鵬潤協議之訂約方：

- (i) 承租人：國美電器（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出租人：北京鵬潤地產（一間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擁有之房地產發展公司）。因此，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一項鵬潤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第一項鵬潤協議之條款

根據第一項鵬潤協議之條款，國美電器將向北京鵬潤地產租賃若干位於鵬潤大廈之辦公室單位（總樓面面積約為23,578平方米）用作本集團於北京之辦公室。第一項鵬潤協議之期限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根據第一項鵬潤協議，應付月租金（包括管理費）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76.0元（相等於約340.31港元），該租金乃經訂約方參考北京之可比較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經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釐定）公平磋商後釐定。國美電器須根據第一項鵬潤協議支付保證金（相等於兩個月之租金及管理費）予北京鵬潤地產，其後國美電器將須按季度於相關月份之第二十五日前預付租金及管理費。

(b) 第二項鵬潤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項鵬潤協議之訂約方：

- (i) 承租人：國美電器（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出租人：北京鵬潤地產（一間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擁有之房地產發展公司）。因此，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項鵬潤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第二項鵬潤協議之條款

根據第二項鵬潤協議之條款，國美電器將向北京鵬潤地產租賃若干位於鵬潤大廈地下2層之辦公室單位（總樓面面積約為491.5平方米）用作本集團於北京之辦公室。第二項鵬潤協議之期限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根據第二項鵬潤協議，應付月租金（包括管理費）為每平方米人民幣91.0元（相等於約112.20港元），該租金乃經訂約方參考北京之可比較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經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釐定）公平磋商後釐定。國美電器須根據第二項鵬潤協議支付保證金（相等於兩個月之租金及管理費）予北京鵬潤地產，其後國美電器將須按季度於相關月份之第二十五日前預付租金及管理費。

有關鵬潤大廈租賃之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鵬潤大廈租賃之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有關鵬潤大廈租賃之年度上限	35.72 (44.04)	46.08 (56.82) (附註)
本集團就鵬潤大廈租賃實際支付之租金	35.34 (43.57)	33.86 (41.75)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所公佈，包括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九個半月期間在鵬潤大廈租賃之若干辦公室單位（總樓面面積為3,600平方米）。

新鵬潤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

根據新鵬潤租賃協議之條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年度應付之年租金（包括管理費）總額為人民幣78,626,000元（相等於約96,945,858港元）。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已使用鵬潤大廈並將營運總部設在該大廈內。鑑於鵬潤大廈位於北京中心商業區朝陽區，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使用鵬潤大廈作為本公司辦公室及重續租約符合本公司之利益。由於租金乃經參考現行市場租金公平磋商後釐定，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新鵬潤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新鵬潤租賃協議之各項條款及條件（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新西壩河租賃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新西壩河租賃協議之訂約方：

- (i) 承租人：國美電器（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出租人：北京國美（一間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擁有之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因此，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西壩河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新西壩河租賃協議之條款

根據新西壩河租賃協議之條款，國美電器將向北京國美租賃西壩河物業以供用作本集團之零售門店，租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根據新西壩河租賃協議，應付月租金為人民幣1,204,500元（相等於約1,485,149港元），該租金乃經參考北京之可比較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經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釐定）公平磋商後釐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六月期間之租金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十二月期間之租金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支付。

有關西壩河物業租賃之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西壩河物業租賃之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有關西壩河物業租賃之年度上限	13.14 (16.20)	14.45 (17.82) (附註)
本集團就西壩河物業租賃實際支付之租金	13.14 (16.20)	10.84 (13.37)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

新西壩河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

根據新西壩河租賃協議之條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之租金將為人民幣14,454,000元（相等於約17,821,782港元）。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西壩河物業位於北京中心商業區朝陽區，並為本集團於北京市中心之重要零售門店之一。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起即使用西壩河物業作為零售門店且該零售門店為本集團盈利能力最強之門店之一。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使用西壩河物業作為本集團之零售門店符合本公司之利益。由於租金乃經參考現行市場租金公平磋商後釐定，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西壩河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新西壩河租賃協議之各項條款及條件（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二零一二年管理協議、二零一二年採購服務協議、二零一二年總採購協議、二零一二年總供應協議及租賃協議各自項下之交易各自之每年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為批准二零一二年管理協議、二零一二年採購服務協議、二零一二年總採購協議、二零一二年總供應協議及租賃協議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Shinning Crown」，一間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之董事伍健華先生及獲Shinning Crown提名為董事之鄒曉春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告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就建議批准二零一二年管理協議、二零一二年採購服務協議、二零一二年總採購協議、二零一二年總供應協議及租賃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零年 管理協議」	指	濟南萬盛與國美零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向母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二零一零年 採購服務協議」	指	昆明恒達與國美零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向母集團提供採購服務；
「二零一二年 管理協議」	指	濟南萬盛、天津諮詢、昆明勤安、蘭州恒達與國美零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母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二零一二年 總採購協議」	指	國美電器與國美零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母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二零一二年 總供應協議」	指	國美電器與國美零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母集團供應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二零一二年 採購服務協議」	指	昆明恒達、西寧國美、天津鵬盛、昆明物流與國美零售、南寧物流、天津恒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母集團提供採購服務；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之涵義；
「北京國美」	指	北京國美電器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擁有；
「北京鵬潤地產」	指	北京鵬潤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93）；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光裕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項鵬潤協議」	指	國美電器與北京鵬潤地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租賃鵬潤大廈總樓面面積約為23,578平方米之若干辦公室單位；
「第一項採購補充協議」	指	國美電器與北京國美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母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本集團供應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第一項供應補充協議」	指	國美電器與北京國美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母集團供應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總樓面面積」	指	總樓面面積；
「國美電器」	指	國美電器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美零售」	指	國美電器零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濟南萬盛」	指	濟南萬盛源經濟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昆明恒達」	指	昆明恒達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昆明物流」	指	昆明國美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昆明勤安」	指	昆明勤安商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蘭州恒達」	指	蘭州恒達商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租賃協議」	指	新鵬潤租賃協議及新西壩河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採購協議」	指	國美電器與北京國美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母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本集團供應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總供應協議」	指	國美電器與北京國美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母集團供應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南寧物流」	指	南寧國美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
「新鵬潤租賃協議」	指	第一項鵬潤協議及第二項鵬潤協議；
「新西壩河租賃協議」	指	國美電器與北京國美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西壩河物業；

「母集團」	指	一組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並以「國美電器」之商標從事相關業務之公司（如與本公告所披露之提供管理及採購服務有關，則不包括國美電器（香港）有限公司），所有彼等並不構成本集團之一部分；
「鵬潤大廈」	指	鵬潤大廈，位於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26號之一幢寫字樓；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業務」	指	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
「第二項鵬潤協議」	指	國美電器與北京鵬潤地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租賃鵬潤大廈總樓面面積約為491.5平方米之若干辦公室單位；
「第二項採購 補充協議」	指	國美電器與北京國美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母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集團供應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第二項供應 補充協議」	指	國美電器與北京國美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母集團供應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諮詢」	指	天津國美商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恒信」	指	天津國美恒信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

- 「天津鵬盛」 指 天津鵬盛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西壩河物業」 指 位於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北里甲7號之物業，連同廣告位之總樓面面積約為9,000平方米；及
- 「西寧國美」 指 西寧國美電器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內，港元兌換人民幣之兌換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33港元，惟僅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亦不表示定可完成換算。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伍健華先生及鄒曉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竺稼先生、王勵弘女士及張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陳玉生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吳偉雄先生。

* 僅供識別